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6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游錦源

關 係 人 陳長興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廖大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廖大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二崙縣○○村○○路000號，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廖大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廖大榮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廖大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廖大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繼承人廖大榮為強制執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死亡，其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法定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1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02 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
03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04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5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06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07 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08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09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10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11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2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
14 院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家事公告、被繼承人之除
15 戶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且
16 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
17 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997號卷宗與
18 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
19 固無有價值之遺產，但遺有臺灣人壽保單之解約金新臺幣8
20 4,687元已解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
21 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及財產結果、臺
22 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及聲請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憑，且被
23 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期間，仍無親
24 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
25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
26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7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事務涉
28 及強制執行程序，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需具備
29 法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為此本院向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
30 徵詢意願，經陳長興地政士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3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併考量陳長興地政士現為執

業地政士及其曾辦理遺產管理人之情況，佐以現無證據顯示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係，倘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態度，善盡其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從而，本院選任關係人陳長興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聲請人於合法收受補正通知後，雖迄今仍未明確向本院表示是否同意墊付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然考量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聲請，係聲請人為其自身之正當權益而為聲請，且將因遺產管理人行使遺產管理職務而受有利益，故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負擔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時，本院日後仍將依遺產管理人之聲請，依法裁定命聲請人墊付之。又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